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问询函》的回复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已收悉，豫光金铅股票于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本公司作为豫光金铅的控股股东，经公司自查，公司正在筹划引进投资者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事宜，2022年11月28日，投资方河南裕金高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提交了申请材料，并足额缴纳了报名保证金。目前，投资方正与公司股东济源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就《增资协议》相关内容进行协商。除此事项外，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豫光金铅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函告。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2日

